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沅學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108號、111年度偵字第4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沅學犯詐欺得利罪之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沅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玖仟貳佰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沅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得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吳沅學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與有意購買天堂遊戲虛擬寶物藍鑽之劉00聯繫，佯稱可以新臺幣9200元代購16560個藍鑽，惟須收到款項始能交付藍鑽等語，致劉00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吳沅學旋即於同日19時15分許，使用LINE暱稱「DC」向不知情之李00佯稱欲以9200元購買Mycard點數1萬點，李00遂提供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供吳沅學匯入款項。吳沅學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要求劉00將9200元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劉00於同日19

01 時47分許，使用網路銀行將9200元轉入本案中信帳戶，並將
02 交易明細截圖傳送給吳沅學。吳沅學旋即再向李00表示款項
03 已匯入並傳送上開交易明細截圖，李00為求慎重，即由友人
04 朱00回撥吳沅學提供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驗證吳沅學確
05 實為暱稱「DC」之人無誤後，李00遂將Mycard點數1萬點序
06 號及密碼傳送給吳沅學，並經吳沅學於同日20時11分許儲值
07 成功。吳沅學即以此方式支付其向李00購買遊戲點數所應支
08 付之9200元價金，並取得李00交付之等值遊戲點數，而獲取
09 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嗣因劉00付款後遲未收到約定商品，始
10 知受騙。

11 (二)吳沅學於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吳00瀏覽後以Messenger與
12 暱稱「BookieCoin」之吳沅學聯繫，吳沅學佯稱從事運動賽
13 事分析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吳00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日
14 19時12分、同年月15日9時49分、同年月20日14時24分、同
15 年月24日21時26分、同年月26日7時44分、111年1月1日21時
16 39分，自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各將3000
17 元匯入吳沅學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內，嗣經吳沅學提領一空，始悉受
19 騙。

20 二、案劉00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吳00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21 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24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
25 證、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6 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迄至本案
27 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
28 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上訴人即被告吳沅學（以下稱被告）
29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據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
30 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俱無爭執，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
31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

01 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
03 有證據能力。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
06 話確實是其個人使用無誤，但並無以暱稱「DC」名義向李00
07 佯稱購買Mycard點數；又其出售瘦身產品與吳00，而以本案
08 臺銀帳戶收受吳00交付之價金1萬8000元，相關產品已交付
09 吳00收執等語。

10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1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劉00、李00、朱00證述明確，並
12 有劉00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影本、本案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
13 料、歷史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
14 單、扣點紀錄清單、Mycard儲值IP資料、台灣大哥大補印通
15 話明細單、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及其附件等在卷可稽。

16 (二)被告雖辯稱並無以暱稱「DC」名義向李00佯稱購買Mycard點
17 數等語。然：

18 ①證人李00證稱：其經營遊戲點數販售事業，110年5月14日19
19 時15分許，暱稱「DC」之人表示要購買MY點數卡1萬點，其
20 遂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供對方匯款9200元，暱稱「DC」之人則
21 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供雙方聯絡之用，嗣其委請友人朱00
22 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暱稱「DC」之人進行確認
23 等語（見偵字第8108號卷第22至23、76頁）；證人朱00證
24 述：其與李00合作販賣遊戲點數，因聽聞有三方詐欺情形，
25 若遇買方欲購買遊戲點數，皆會先以電話進行確認，經其以
26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7 後，接聽者為一男性，並稱確有要購買遊戲點數等語（見偵
28 字第8108號卷第105頁），並有李00與暱稱「DC」之LINE對
29 話紀錄、朱00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0000000000號
30 行動電話，於110年5月14日19時45分1秒起至19時46分48秒
31 止通聯紀錄之台灣大哥大補印通話明細單在卷可佐（見偵字

第8108號卷第43至44、91頁）。再酌以被告坦承門號000000
0000號行動電話為其所申辦使用，並未交予他人等語（見偵
字第8108號卷第76、113至114頁），足見暱稱「DC」之人應
是被告本人無誤。

②警方於另案被告鄭姿婷所犯詐欺案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
3年度苗簡字第203號），搜索其與同居男友即被告之居處，
查扣之電腦中存有LINE暱稱「DC」之頭貼照片及對話紀錄，
此經本院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號偵查
卷宗查明無訛（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3號
卷第33、139至146頁），佐以被告於另案偵訊中自承查扣電
腦為其個人使用，相關儲存資料亦屬其個人所有等語，鄭姿
婷亦供承扣案電腦為被告所使用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133號卷第93至95頁），適足以說明被告辯
稱其並無使用「DC」名義等語，顯非事實。綜上，被告首揭
辯詞，不足採信。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吳00指述明確，並有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4月1
日營存字第11150024461號函檢附被告申辦之本案臺銀帳戶
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見
偵字第4954號卷第21至51、57至80頁）。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雖辯稱吳00因向其購買瘦身產品而匯交
上開金錢等語。然此與證人吳00證詞及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
錄截圖明顯不符。且被告對於本案金錢來源一事，於警詢中
辯稱：不認識吳00等語，偵查中則稱：不清楚吳00何以將金
錢匯入本案臺銀帳戶內等語，原審則改口稱是貨款等語（見
偵字第4954號卷第17至14頁，偵字第8108號卷124頁，原審
易緝卷第60頁），前後說詞不一，且亦無法提出任何出貨與
吳00之證明資料，所為辯詞，不足採信。

01 (三)被告又辯稱其於111年1月18日下午前往提款時，查覺本案臺
02 銀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款，便於翌日前往報案等
03 語，固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04 證明單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954號卷第81頁）。然被告上開
05 報案時間點係在吳00遭詐騙而匯款之後，且本案臺銀帳戶於
06 111年1月9日經被告提領現金及網際跨行轉帳後僅剩103元，
07 亦有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偵字第4954號卷第47頁）。則被
08 告上開報案紀錄，顯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9 參、論罪之說明：

10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12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3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部分，係施以詐術詐騙被害人劉
14 00將買賣價金匯至其另交易對象李00提供之帳戶內，被告因
15 而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付購買遊戲點數價金債務，並獲
16 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9 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0 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原
21 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已告知被告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
22 使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24 罰。

25 肆、上訴駁回部分：

26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罪事證明確，適
27 用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審酌其
28 為圖不勞而獲，竟施以詐術訛騙他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
29 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罪手段、所
30 獲利益、被害人量刑意見，兼衡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31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1年6

01 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如犯
02 罪事實一(二)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1萬8000元，
03 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諭知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加重詐欺
06 取財罪部分）亦屬適當。

07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
08 輕，請求撤銷改判等語。惟原審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
09 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判決理由內具體說明，包括上訴意旨所
10 指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
11 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
12 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各
13 節，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從而，檢察官之量
14 刑上訴，為無理由。至於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但其辯詞
15 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其上訴亦無理由，均應予駁
16 回。

17 伍、撤銷沒收部分：

18 (一)按現行刑法之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
19 有獨立性，而非從刑，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自得
20 與罪刑分別處理。因而在訴訟程序，本於沒收之獨立性，自
21 得於本案罪刑部分上訴予以駁回時，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
22 銷。

23 (二)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所得為
24 遊戲藍鑽16560枚，而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然被告
25 先向被害人劉00施詐，使被害人劉00將款項匯至其另向不知
26 情之第三人李00購買遊戲點數時所提供之帳戶，李00因而給
27 付被告所購買之Mycard點數1萬點，堪認被告透過三角詐欺
28 方式最終取得之財物，乃向李00購入之遊戲點數，而非被告
29 原先承諾交付被害人劉00之遊戲藍鑽，原判決諭知未扣案之
30 犯罪所得藍鑽16560枚均沒收、追徵，即有不當，且此一違
31 誤係單純沒收之違法，並未使所附隨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或罪

刑之宣告隨之動搖或受到影響，自得與罪刑分離，由本院單獨撤銷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沒收之諭知。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最終取得之財物，為向李00購入之遊戲點數，此雖屬其詐得財產所變得之財物，但仍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陸、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倪鳳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法	進
								官	發
								許	冰
								鍾	芬
								貴	堯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詐欺得利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